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18號

聲 請 人 蘇嘉淑

訴訟代理人 林幸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沈芷蓀間請求建築物鄰地使用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109年度上字第405號)，提起再審之訴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專屬該再審之訴之受訴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40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自應由管轄該再審事件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。再審原告雖誤向本院提起該再審之訴，惟本院業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217號裁定將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故依職權將本件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李 國 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